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	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0-06-35 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	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，注册地址为杭州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 98 号，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，生产场所位于杭州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 98 号，法定代表人傅永康。经营范围：人防防护设备生产、销售；人防设备工程施工；小型机械及配件制造；小五金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杭州青江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丙烷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混合气（80%Ar+20%CO2），其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许可证实行第 57 号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），本项目使用许可适危险化学品从事不需要领取</p> 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胡伟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吴芳萍	
评价报告编制人	胡伟	
报告审核人	黄震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胡益新、孙丽娜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胡益新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胡益新、孙丽娜
	时间	2020.6.2 至 2020.6.30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0.6	